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制作与安装项目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江苏富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大学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2021年03月30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江苏富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富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钢木结构6人连体上下床、钢木结构4人连体上下床、钢木结构2人连体上下床；
- 1.2.2 货物数量：钢木结构6人连体上下床92套、钢木结构4人连体上下床461套、钢木结构2人连体上下床2套；
- 1.2.3 货物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3013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壹佰叁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mm)	数量(套)	单价(元/套)	合价(元)
1	钢木结构6人连体上下床	富爱	6000*900*2980	92	3573	328716
2	钢木结构4人连体上下床	富爱	4000*900*2980	461	2384	1099024
3	钢木结构2人连体上下床	富爱	2000*900*2980	2	1195	2390

合计	1430130.00 元
----	--------------

注：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中所确定的招标、合同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设计、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劳务、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水电费、进场费、施工对接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 技术参数及加工安装要求

##### 1.4.1 钢木结构6人连体上下床（6个床位）技术参数及要求

尺寸：6000mm\*900mm\*2980mm

材质：床立脚采用50\*50mm方管制，壁厚不低于2.0mm的方管，床框内框采用40\*40\*4mm角铁，外框焊接50\*30\*1.5mm矩形管，其他部位材料壁厚不低于2.0mm。爬梯宽度不低于420mm，爬梯立脚采用直径32\*2mm圆管，爬梯踏步采用壁厚不低于2.0mm的型材，宽度不低于90mm，要求进行防滑处理。爬梯立脚与床体立脚间距不超过350mm，护栏净高不低于300mm，爬梯处护栏之间的间距小于900mm，护栏挡板上设置床卡卡座。蚊帐杆壁厚不低于1.0mm、直径不低于16mm；鞋架采用25\*25\*1.5mm方管。以上所有材料均为原材料喷塑前的原始壁厚，不得有负公差。

床侧板的材料基材均为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限量值小于等于0.05mg/m<sup>3</sup>，并提供板材检测报告，板材质量符合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相关要求)，品牌采用“露水河”面贴三聚氰胺饰面。

床板为18mm厚松木板，间隙≤5mm，40\*30mm杂木档6根，表面刨光处理。

床体净宽度不得低于900mm，上下铺间间距应在1100mm-1200mm之间。

钢材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钢制材质需经磷化酸洗，喷塑采用硅烷磷化工艺，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所用钢材需为宝钢、攀钢等大型钢材企业产品。壁厚不得有负公差。

#### 1.4.2 钢木结构 4 人连体上下床（4 个床位）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4000mm\*900mm\*2980mm

材质：参照 6 人连体床相关要求。

#### 1.4.3 钢木结构 2 人连体上下床（2 个床位）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2000mm\*900mm\*2980mm

材质：参照 6 人连体床相关要求。

#### 1.4.4 环保技术标准（以下标准为最低级，产品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此标准）

（1）、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GB/T 34722《浸渍胶膜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公寓床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甲醛含量 $\leq 0.08$  (mg/m<sup>3</sup>)

苯含量 $\leq 0.09$  (mg/m<sup>3</sup>)

TVOC $\leq 0.5$  (mg/m<sup>3</sup>)

#### 1.4.5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1）由于学生宿舍楼中有部分非标准异形房间，该类房间公寓床规格需由乙方经实际测量后提出规格与排布方案。以上规格为参考尺寸，乙方可参照以上规格尺寸结合现场勘查后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始着手深化设计，与甲方进行技术确认，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图纸与摆放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最终形成的公寓床图纸与摆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以附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生产、验收的重要标准。在生产前，需先打样与甲方确认。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予以配合，保证所供货物满足设计要求。（甲方提供西太湖校区 10#、11#宿舍楼施工图（电子版））

（2）产品颜色由甲方认可，并通知乙方。

（3）乙方不得擅自作出修改和变更。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为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总负责，

负责所有公寓床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的公寓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随投标货物提供的专用工具表、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乙方提供货物和工程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资料（含设计图）；所供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的报价单为依据，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货物的型号规格的调整不降低质量标准，并且是甲方认可的；因设计漏项或变更引起工程量有调整，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非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原因，合同总价一律不得变更。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7) 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招标文件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5.1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待公寓床验收合格后退还；若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b.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凭银行保函支付货款；

c.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实际验收款项的 97%；

d. 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实际验收款项的 3%余款（无息）。

#### **1.5.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进场施工，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和安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6.2 交付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0#、11#号学生公寓内；

1.6.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乙方承担合同项目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现场安装调试到位，并清理打扫好安装现场。

## **1.7 服务标准**

1.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7.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1.7.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0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1.7.6 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 **1.8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审计和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 **1.9 产品验收**

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公寓床相关制造及验收的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1.9.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甲方随时可以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公寓床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

1.9.2 产品安装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1.9.3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委托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做型式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型式检测报告存在不合格指标的，将加倍抽查，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公寓床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10 质量保修

1.10.1 乙方免费为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8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10.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常州，3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1.10.4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者产品出现故障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1.10.5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1.10.6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1.10.7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依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及时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支付相应材料成本费。

##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12.1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13 合同生效

1.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住所:



住所: 江苏海安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余国亮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226600

电话: 051388356999

传真: 051388355666

电子邮箱: fuaigongsi@163.com

开户银行: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富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20621750120100042442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

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